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2年1月1日於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9年6月18日由上海浦東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上海大眾科技創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3年5月21日進一步改名為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尖沙咀廣東道1號港威大廈第6座3011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且本公司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就是次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黃日東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其營運、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及本公司細則各項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註冊資本之變更

- (1) 於1992年1月1日，本集團將其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0元的1.4百萬股股份分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完成分拆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4.0百萬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2) 本公司發行人民幣14百萬元的A股，已於1993年3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於1993年6月18日，我們另外配發人民幣13百萬元的A股予我們的股東(我們的發起人交通銀行上海浦東分行除外)。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7百萬元。
- (4) 於1994年3月18日，我們完成發行紅股18,900,000股股份予我們的股東及配發13,770,000股股份予我們的股東。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9,670,000元。
- (5) 於1995年6月14日，我們完成配發17,901,000股股份予我們的股東。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7,571,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於1995年9月1日，我們完成發行紅股5,967,000股股份予我們的股東。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3,538,000元。
- (7) 於1997年1月30日，我們完成發行紅股20,884,500股股份予我們的股東。我們亦完成配發25,061,400股股份予我們的股東。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9,483,900元。
- (8) 於1997年5月22日，我們完成發行紅股15,382,700股股份予我們的股東並從我們的資本儲備轉換人民幣114,101,200元至我們的股本。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58,967,800元。
- (9) 於1998年5月12日，我們完成發行紅股81,574,857股股份予我們的股東並從我們的資本儲備轉換人民幣47,909,043元至我們的股本。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88,451,700元。
- (10) 於1998年5月14日，我們完成配發71,727,840股股份予我們的股東。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60,179,540元。
- (11) 於1999年12月15日，我們完成配發16百萬股股份予無錫大眾出租汽車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76,179,540元。
- (12) 於2002年10月10日，我們完成配發70百萬股股份予我們的股東。經四捨五入計算後，我們的過往股份配售亦增加了2,216股股份。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46,181,666元。
- (13) 於2005年10月15日，我們從我們的資本儲備轉換人民幣163,854,500元至我們的股本。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10,036,166元。
- (14) 於2006年4月3日，我們從我們的資本儲備轉換人民幣213,010,850元至我們的股本。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23,047,016元。
- (15) 於2007年6月5日，我們從我們的資本儲備轉換人民幣323,066,456元至我們的股本。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46,113,472元。
- (16) 於2008年4月28日，我們從我們的資本儲備轉換人民幣249,222,694元至我們的股本。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95,336,166元。
- (17) 於2010年6月17日，我們完成發行紅股149,533,617股股份予我們的股東。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644,869,783元。
- (18) 於2015年5月12日，我們完成向股東發行164,486,978股紅股。我們亦於2015年5月完成發行另外657,947,914股紅股。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467,304,675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於2015年7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2015年7月28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我們的A股股東決議，於2015年7月28日起計的18個月期間：

- (a)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經[編纂]擴大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並授予[編纂]的[編纂]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多於[編纂]項下H股數目的15%，[編纂]的發售量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代表批准後可予調整；
- (c) 待[編纂]完成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及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根據相關監管機構按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的規定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處理(其中包括)有關[編纂]以及H股發行及上市的所有事宜。

4.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我們的子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全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5.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更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子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1) 上海大眾資產管理

上海大眾資產管理之註冊資本於2014年12月22日由30百萬美元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

(2) 瓊海春盛旅遊

瓊海春盛旅遊之註冊資本於2014年12月1日由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5百萬元。

(3) 南通開發區燃氣

南通開發區燃氣之註冊資本於2014年8月19日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

(4) 上海大眾燃氣投資

上海大眾燃氣投資的註冊資本於2015年11月17日由人民幣125.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07.1百萬元。

(5) 大眾香港國際

大眾香港國際之註冊資本於2015年3月6日由2,000,000美元增加至10,500,000美元。

6. 本集團的非全資主要子公司

本集團包括若干非全資主要子公司。這些子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1) 上海大眾燃氣

- 各方及股權：
- 本公司(50%)
 - 上海燃氣集團(我們的股東)(50%)

年期： 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主管地方分局註冊起50年

業務及運營管理：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本公司指派的三名董事及上海燃氣集團指派的三名董事。

(2)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各方及股權：

- 本公司(30%)
-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我們的子公司)(20%)
- 上海虹口大眾出租汽車有限公司(20%)
- 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10%)
- 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10%)
- 上海古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10%)

銷售、分配或轉讓
權益的限制：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於閔行大眾小額貸款在主管部門註冊後三年內不得轉讓或抵押。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於閔行大眾小額貸款在主管部門註冊後一年內不得轉讓或抵押。

(3)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 各方及股權：
- 本公司(40%)
 - FCEEL(我們的子公司)(25%)
 - 大眾交通集團(20%)
 -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我們的股東)(10%)
 - 上海誠光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5%)
- 年期： 自商業牌照發出日期起30年及股東一致同意下延期
- 銷售、分配或轉讓
權益的限制： 須得到其他股東批准
- 業務及運營管理：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本公司指派的三名董事，FCEEL(我們的子公司)指派的一名董事及大眾交通集團指派的一名董事。

(4) 南通大眾燃氣

- 各方及股權：
- 上海大眾燃氣投資(我們的子公司)(50%)
 - 南通市燃氣總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50%)
- 年期： 自商業牌照發出日期起50年
- 業務及運營管理： 各方有權委任南通大眾燃氣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中的三名董事。根據南通大眾燃氣的股東協議，南通市燃氣總公司有權提名一名額外董事(為一名獨立執行董事及南通行業專家)。我們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董事須經股東大會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方獲批准。因此，獨立董事僅可經我們同意委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江蘇大眾水務

- 各方及股權：
- 上海大眾環境(我們的子公司)(80%)
 - 王璐(一名獨立第三方)(15%)
 - 王健(一名獨立第三方)(5%)

年期： 由1995年4月4日至2028年5月18日

業務及運營管理：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由上海大眾環境委任的董事及王健先生

(6) 眾銀(國際)金融服務

- 各方及股權：
- 大眾香港國際(60%)
 - 99無限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40%)

年期： 自商業牌照發出日期起50年

業務及運營管理：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大眾香港國際指派的三名董事及99無限有限公司指派的二名董事。董事長由大眾香港國際指派。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大眾交通集團、上海大眾企業管理、上海誠光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 FCEEL 訂立一份日期為2014年10月9日的合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分別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等值於人民幣125百萬元的美元，以成立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 (b) 本公司、大眾交通集團及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訂立一份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的投資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投資分別人民幣87.5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以成立上海大眾出行；
- (c) 大眾香港國際與99無限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的投資合作協議，據此，大眾香港國際同意投資15百萬港元，而99無限有限公司同意投資10百萬港元，以成立眾銀(國際)金融服務；
- (d) 大眾汽車租賃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買賣合同，據此，本公司收購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8.11百萬元；
- (e) 大眾香港國際與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訂立一份日期為2016年5月10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Greenland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同意以89,046,620港元為對價轉讓其擁有的37,258,000股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30)股份，該等股份佔蘇創燃氣4.5%的股權；
- (f) 大眾香港國際與Fung Yu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份日期為2016年5月27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Fung Yu Holdings Limited同意以246,840,000港元為對價轉讓其擁有的96,800,000股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30)股份，該等股份佔蘇創燃氣11.7%的股權；
- (g) 大眾香港國際與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2016年5月27日的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發行，且大眾香港國際同意認購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32,288,000股新股份，對價為每股2.55港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本公司與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0.53百萬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於上海大眾燃氣投資的6.63%股權；
- (i) 本公司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就若干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向我們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的不競爭協議；及
- (j)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 商標 | 類別 | 登記編號 | 註冊地點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 11 | 3762173 | 中國 |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營業所 | 2025年6月13日 |
| | 39 | 5364018 | 中國 | 南通大眾燃氣 | 2020年3月27日 |
| | 16、35、 36、37及39 | 303443021 | 香港 | 本公司 | 2025年6月14日 |
| | 16、35、 36、37及39 | 303443030 | 香港 | 本公司 | 2025年6月14日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商標特許協議，我們於中國有以下商標的使用權：

| 編號 | 商標 | 登記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屆滿日期 |
|----|---|---------|--------|----|------------|
| 1. |  | 3358065 | 大眾交通集團 | 39 | 2024年5月20日 |

* 根據大眾交通集團與本公司於2004年5月21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本公司有權於2004年5月21日至商標登記屆滿時免費使用登記編號3358065的商標。

專利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權：

| 專利權名稱 | 類別 | 專利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有效期間 |
|-----------|------|---------------|---------------------------------|---------------------------|
| 天然氣在線檢定裝置 | 發明專利 | 201110225695X | 上海大眾燃氣及寧波忻杰燃氣用具實業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 2011年8月8日至 2021年8月7日 |
| 絲口活接頭 | 實用新型 | 201020209459X | 上海大眾燃氣 | 2010年5月28日至 2020年5月27日 |
| 燃氣地下引入管 | 實用新型 | 2010205218611 | 上海大眾燃氣及無錫市鑫羊管閥附件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 2010年9月8日至 2020年9月7日 |
| 燃氣立管封堵裝置 | 實用新型 | 2011202354106 | 上海大眾燃氣及蘇州市燃氣設備閥門製造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 2011年7月5日至 2021年7月4日 |

C.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我們的董事、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及假設[編纂]尚未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c)於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及淡倉

| 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 | | 佔本公司 | 佔本公司 |
|--------------------------|-------|-----------|----|---------|-----------|
| | | 股份數目 | 類別 | 權益概約百分比 | 相關類別概約百分比 |
| 楊國平先生 ⁽¹⁾⁽¹⁰⁾ | 實益擁有人 | 2,097,861 | A股 | [編纂] | [編纂] |
| 鍾晉倖先生 ⁽²⁾⁽¹⁰⁾ | 實益擁有人 | 495,059 | A股 | [編纂] | [編纂] |
| 梁嘉瑋先生 ⁽³⁾⁽¹⁰⁾ | 實益擁有人 | 222,300 | A股 | [編纂] | [編纂] |
| 俞敏女士 ⁽⁴⁾⁽¹⁰⁾ | 實益擁有人 | 712,621 | A股 | [編纂] | [編纂] |
| 楊繼才先生 ⁽⁵⁾⁽¹⁰⁾ | 實益擁有人 | 500,306 | A股 | [編纂] | [編纂]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 | | 佔本公司 | 佔本公司 |
|--------------------------|-------|---------|----|-------------|---------------|
| | | 股份數目 | 類別 |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相關類別 概約百分比 |
| 莊建浩先生 ⁽⁶⁾⁽¹⁰⁾ | 實益擁有人 | 115,000 | A股 | [編纂] | [編纂] |
| 曹永勤女士 ⁽⁷⁾⁽¹⁰⁾ | 實益擁有人 | 57,387 | A股 | [編纂] | [編纂] |
| 楊衛標先生 ⁽⁸⁾⁽¹⁰⁾ | 實益擁有人 | 54,000 | A股 | [編纂] | [編纂] |
| 趙思淵女士 ⁽⁹⁾⁽¹⁰⁾ | — | — | A股 | — | — |

附註：

- (1) 楊國平先生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職工持股會中持有14,229,800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9.55%。
- (2) 鍾晉倬先生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職工持股會中持有611,500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0.41%。
- (3) 梁嘉璋先生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職工持股會中持有112,100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0.07%。
- (4) 俞敏女士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職工持股會中持有949,000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0.63%。
- (5) 楊繼才先生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職工持股會中持有137,600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0.09%。
- (6) 莊建浩先生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職工持股會中持有50,000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0.03%。
- (7) 曹永勤女士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職工持股會中持有669,200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0.44%。
- (8) 楊衛標先生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職工持股會中持有164,000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0.1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趙思淵女士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職工持股會中持有881,100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0.59%。

(10)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職工持股會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9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持有的495,143,859股A股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所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尚未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 | 權益性質 | 類別 |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概約百分比 |
|--------------------------------------|---------|----|----------------------|---------------------|-----------------------|
|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495,143,859] | [編纂] | [編纂] |
|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 公司職工持股會 ⁽¹⁾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A股 | [495,143,859] | [編纂] | [編纂] |
| 上海燃氣集團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158,664,412] | [編纂] | [編纂] |
|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²⁾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A股 | [158,664,412]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由(a)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僱員；(b)本集團僱員；及(c)大眾交通集團的僱員組成。其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9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所持有的所有A股股權中擁有權益。

(2)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燃氣集團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上海燃氣集團所持有的全部A股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述及我們董事目前所知悉以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除了我們子公司，下列實體直接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權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子公司名稱 | 該子公司主要股東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上海大眾燃氣 | 上海燃氣集團 | 50% |
|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 上海虹口大眾出租汽車有限公司 | 20% |
|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 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 10% |
|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 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 |
|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 上海古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 10% |
|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 大眾交通集團 | 20% |
|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 10% |
| 南通大眾燃氣 | 南通市燃氣總公司 | 50% |
| 杭州錢塘污水處理 | 杭州蕭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10% |
| 江蘇大眾水務 | 王璐 | 15% |
| 眾銀(國際)金融服務 | 99無限有限公司 | 40% |
| 南通燃氣設備 | 楊軍 | 20% |
| 如東大眾燃氣 | 如東縣開泰城建投資有限公司 | 30% |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但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好倉，或直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相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股本權益。

(c) 服務合約細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規定，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款訂立合約。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三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889,000元、人民幣8,239,000元、人民幣12,089,000元及人民幣2,927,000元，向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29,000元、人民幣1,784,000元、人民幣1,432,000元及人民幣371,000元。我們估計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權益

除本文件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7。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根據香港或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註冊成立之地）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任何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H股及如本文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各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應付予聯席保薦人之袍金總額為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

4.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委聘年期須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該委聘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5. 開辦費用

我們尚未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如下：

1. 上海大眾出租汽車公司
2. 上海市煤氣公司
3. 交通銀行上海浦東分行
4. 上海申華電工聯合公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註冊會計師 |
| 上海市金茂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 灼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行業專家 |
|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內部監控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分節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呈現的形式及涵義加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提述其載於本文件的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照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6年3月31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聯席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 佣金及開支」一節及本附錄「D.其他資料 – 3.聯席保薦人」一段。

1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隨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d) 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而獲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13. 股息及銷售收益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在香港出售H股等財產的資本收益毋須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某行業、職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物業獲得收益，而倘收益是來自在香港從事上述行業、職業或業務，將按香港利得稅徵稅，目前法團的稅率為16.5%，而個人的最高稅率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很可能被視為取得買賣收益而非資本收益（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除非該等納稅人能證明該等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的買賣收益會被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故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買賣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董事或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提及的專家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d)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提及的專家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e) 除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及公司債外，我們並無任何股本及債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進行交易，也無尋求任何證券上市或獲准交易；
- (f) 目前，本公司並不打算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亦預期不會受限於《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g)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緊隨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h)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15.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6. [編纂]詳情

[編纂]之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 名稱 | 描述 | 地址 |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未行使) [編纂] |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已悉數行使) [編纂] |
|------|----|----|---------------------------|-----------------------------|
| [編纂] | | | | |